

# 上海行健职业学院

## 教育收费自查自纠工作制度

### 一、自查自纠工作目的

为了规范学院教育收费行为，落实国家有关教育收费政策和规定，切实维护学生利益，坚持依法办学，特修订学院教育收费自查自纠工作制度。

### 二、自查自纠工作的原则

（一）开展自查自纠工作应以规范教育收费的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为准绳，以有关文件精神为依据。

（二）定期或不定期的开展自查自纠工作，有投诉则必查。检查应有记录，处理应有程序。

（三）如上级部门有要求，应及时安排自查自纠工作，并上报自查自纠结果。

### 三、自查自纠工作任务

（一）查学院现有收费项目与经上级部门审批通过的可收取的项目、标准是否相符合。

（二）查学院是否执行教育收费公示制度，公示内容是否合规、合法。

（三）查学院代收费、服务性收费执行情况，是否未坚持“自愿非营利”原则。

（四）查学院票据使用情况，是否收费后未向学生出具合法票据。

(五) 查学院教育收费是否及时、全额上缴财政，是否存在截留情况。

(六) 查学院是否存在违规招生现象。

(七) 查学院“奖、贷、助、补、减”等各项资助资金执行情况，是否存在挪作他用的现象。

(八) 查学院教职员工是否存在违规收受学生及家长礼品礼金等行为。

四、自查自纠工作由学院规范教育收费工作领导小组实施，由组长负责，由财务处具体执行。

五、自查的时间每学期开学至学期结束，对收费各项工作跟踪进行。

六、自查中发现问题必须及时报告及时处理。

七、本制度于发布之日起执行，原学院自查自纠工作制度自本制度执行之日起废止。

上海行健职业学院

2018年3月